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37.1%至約人民幣9,92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39,700,000元）。
2. 銷量上升31.9%至約517,982噸（二零一七年：392,708噸）。
3. 毛利增加約33.1%至約人民幣1,35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4,600,000元）。
4.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上升約29.4%至約人民幣495,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2,600,000元）。
5.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92元）。
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二零一七年：0.2港元）。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興發」或「興發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9,924,517	7,239,658
銷售成本		(8,573,745)	(6,225,069)
毛利		1,350,772	1,014,589
其他收益	3	54,939	44,469
分銷成本		(278,949)	(169,466)
行政開支		(360,422)	(322,619)
經營溢利		766,340	566,973
財務成本		(164,221)	(130,3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797	7,801
除稅前溢利	4	607,916	444,445
所得稅	5	(113,938)	(61,815)
年度溢利		493,978	382,6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5,230	382,630
非控股權益		(1,252)	—
年度溢利		493,978	382,63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7	1.18	0.92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應佔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溢利	493,978	382,63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042</u>	<u>(1,51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7,020</u>	<u>381,1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8,272	381,115
非控股權益	<u>(1,252)</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97,020</u>	<u>381,115</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2,185	1,862,769
預付租金		365,114	373,6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40	16,451
遞延稅項資產		38,423	48,570
		<u>2,376,862</u>	<u>2,301,489</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8	1,144,044	1,263,68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92,028	2,132,420
已抵押存款		346,762	167,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787	579,450
		<u>4,731,621</u>	<u>4,142,972</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51,474	1,817,723
合約負債	11	218,248	—
貸款及借貸		1,467,523	1,968,314
即期稅項		52,806	24,469
		<u>4,190,051</u>	<u>3,810,506</u>
流動資產淨額		<u>541,570</u>	<u>332,4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8,432</u>	<u>2,633,955</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378,204	514,385
遞延收入		30,983	45,420
遞延稅項負債		5,387	5,115
		<u>414,574</u>	<u>564,920</u>
資產淨值		<u>2,503,858</u>	<u>2,069,0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2,500,379	2,065,3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504,110</u>	<u>2,069,035</u>
非控股權益		(252)	—
權益總額		<u>2,503,858</u>	<u>2,069,035</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得現金	1,324,469	21,202
已付所得稅	(68,620)	(68,849)
已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1,86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3,984	(47,6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813	8,141
於已抵押存款到期後已收所得款項	377,787	397,790
已抵押存款付款	(557,130)	(352,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45,308)	(333,708)
預付租金之付款	(181)	(86,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4	1,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245)	(365,2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3,605)	(123,978)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180,600	2,564,711
償還貸款及借貸	(2,817,572)	(1,885,4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000	—
已付股息	(70,48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0,060)	555,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321)	142,4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450	443,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8	(6,4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787	579,450

附註：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載於本公佈之綜合業績不構成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為從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獲採納）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份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對先前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主體為標準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開，而是評估整體混合工具進行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應收租賃款項。

本集團得出結論，初步應用新的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c.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惟下述除外：

- 有關可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作比較。
- 涉及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確定；
- 如於初步應用日期，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的評估將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部份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客戶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呈報。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銷售佣金資本化	8,966
相關稅項	<u>(2,24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u><u>6,725</u></u>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之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貨品銷售收益一般在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獲得對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此可能會於單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於創建或改良資產時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履約所創建之資產不會對實體有其他用途，且實體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之一，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該貨品或服務之收益。轉移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僅為釐定轉移控制權發生時間所考慮之指標之一。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鋁產品的收益帶來重大影響。然而，銷售物業的收益確認時間受到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僅在中國進行。考慮到合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慣例以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物業銷售合約並不符合確認收益的標準，因此物業銷售收益將繼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前，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確認銷售物業產生的收益、收取按金及確認餘下銷售所得款項的結算安排或達成買賣協議中指定的準備移交予客戶的狀態（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此乃視為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移控制法，物業銷售收益一般於客戶接納或根據合約被視為已接納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時間點為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的使用並獲得物業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成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在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調整貨幣時間價值的交易價格，而不論客戶的付款是否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升或大幅遞延。

之前，本集團僅在付款被大幅遞延時方應用此政策，此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於提前收到付款時，本集團並無應用此項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在收入確認之前大幅收取付款並不常見，但本集團在物業仍在建設期間銷售住宅物業時除外。在此種情況下，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可能會向客戶提供較上市銷售價格的折扣，惟前提是客戶同意在施工仍在進行時盡早支付對價餘額，而非合法轉讓。

如支付方案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將調整交易價格以就此部分單獨入賬。就預付款項而言，該調整導致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以反映本集團於付款日期至法定轉讓完成日期間從客戶取得的融資利益的影響。該應計增加了建設期間的合約負債金額，因此增加了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的收入金額。除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支銷。

由於此項政策變動，本集團已作出調整，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存貨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83,000元。由於所有應計利息合資格資本化為仍在建設中的項目，此項政策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造成影響。

c. *與物業銷售合約相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先前已將與物業銷售合約相關的應付銷售佣金於其產生時確認為分銷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約的成本（當其為增量並預期將予以收回），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首次確認資產之日起一年或以下，於此情況下，銷售佣金可於產生時支銷。當相關物業銷售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佣金於損益扣除，並計入當時的分銷成本。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將與物業銷售合約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資本化為人民幣8,96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2,241,000元及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6,725,000元。

d.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確認應收款項。如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將享有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列報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列報。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已收墊款」為數人民幣380,678,000元，先前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現時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法是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原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如該等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進行比較。該等表格僅列示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及11號的 假定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額：於 二零一八年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營業額	9,924,517	9,911,606	12,911
銷售成本	8,573,745	8,552,961	20,784
毛利	1,350,772	1,358,645	(7,873)
分銷成本	(278,949)	(281,719)	2,770
經營溢利	766,340	771,443	(5,103)
除稅前溢利	607,916	613,019	(5,103)
所得稅	(113,938)	(115,213)	1,275
年度溢利	493,978	497,806	(3,8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95,230	499,058	(3,8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18元	人民幣1.19元	人民幣(0.01)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7,020	500,848	(3,8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98,272	502,100	(3,828)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及11號的 假定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額：於 二零一八年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項目：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	1,144,044	1,140,181	3,863
流動資產總額	4,731,621	4,727,758	3,86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1,474)	(2,669,722)	218,248
合約負債	(218,248)	-	(218,248)
流動負債總額	(4,190,051)	(4,190,051)	-
流動資產淨額	541,570	537,707	3,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8,432	2,914,569	3,863
遞延稅項負債	(5,387)	(4,421)	(9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574)	(413,608)	(966)
資產淨值	2,503,858	2,500,961	2,897
儲備	(2,500,379)	(2,497,482)	(2,8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04,110)	(2,501,213)	(2,897)
權益總額	(2,503,858)	(2,500,961)	(2,897)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與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 對賬中的項目：			
除稅前溢利	607,916	613,019	(5,10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變動	134,688	123,502	11,18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986,166	823,736	162,430
合約負債變動	(168,513)	-	(168,513)

重大差額乃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份）在首次確認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在識別相關項目之前有多次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確定每次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型材及物業發展。

(i) 收益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產品線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銷售鋁型材	9,436,257	7,121,007
—銷售鋁板、鋁合金、模具及零部件	169,698	106,717
—銷售已竣工物業	301,164	—
—服務合約收益	17,398	11,934
	9,924,517	7,239,658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區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2(b)(i)及2(b)(iii)披露。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不包括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任何個別客戶（二零一七年：無）。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交易價總額悉數確認為收益。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經表面處理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 物業發展：該分部發展及銷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
-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服務合約產生之收入及銷售鋁板、鋁合金、模具及零部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績效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鋁型材之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 客戶之 收益	<u>2,215,995</u>	<u>1,659,615</u>	<u>7,220,262</u>	<u>5,461,392</u>	<u>301,164</u>	<u>-</u>	<u>187,096</u>	<u>118,651</u>	<u>9,924,517</u>	<u>7,239,658</u>
可報告 分部溢利 毛利	<u>273,997</u>	<u>204,434</u>	<u>858,277</u>	<u>757,394</u>	<u>120,921</u>	<u>-</u>	<u>97,577</u>	<u>52,761</u>	<u>1,350,772</u>	<u>1,014,589</u>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350,772	1,014,589
其他收益	54,939	44,469
分銷成本	(278,949)	(169,466)
行政開支	(360,422)	(322,619)
財務成本	(164,221)	(130,3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797	7,801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07,916</u>	<u>444,445</u>

(iii)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原因為逾97%（二零一七年：95%）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13	8,141
政府補貼 ⁽ⁱ⁾		
— 無條件補貼	16,034	13,266
— 有條件補貼	21,125	22,193
租金收入	10,869	11,170
外匯虧損淨額	(528)	(5,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4)	(4,643)
	<u>54,939</u>	<u>44,469</u>

(i) 自中國政府各機關獲得現金補貼形式的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貼

金額為人民幣16,0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266,000元)之若干政府補貼配額為無條件。該等資金為年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提供補貼。

— 有條件補貼

餘下政府補助為有條件政府補貼,並初始列為遞延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有條件政府補貼金額為人民幣21,1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193,000元)。

(ii) 本集團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訂立的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61	9,308
1年後但5年內	24,795	15,247
5年後	8,290	11,370
	<u>41,846</u>	<u>35,92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42,580	118,285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21,641	12,044
	<u>164,221</u>	<u>130,32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051	44,4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3,518	540,617
	<u>713,130</u>	<u>585,053</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就全部養老金責任向退休僱員作出供款。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僱主的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為上限。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81,663	263,029
預付租金攤銷	8,766	7,323
研發成本(ii)	425,295	319,372
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261	5,20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44	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55	1,255
— 其他服務	760	740
存貨成本(i)	8,577,702	6,225,069
經營租金開支	2,972	2,193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折舊、經營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之人民幣698,7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6,994,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包括與僱員之員工成本有關之人民幣91,8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32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4(b)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

5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	83,194	65,804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	18,066	—
	101,260	65,80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2,678	(3,989)
	113,938	61,815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成都興發」）、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興發河南」）及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具備「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享有15%（二零一七年：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根據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提稅。由於廣東興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故計算此預提稅適用之稅率為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廣東興發在可預見將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為基礎，已就人民幣4,4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15,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 (v) 於二零一八年，廣東興發、興發河南及興發江西已就申請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獲得當地稅務局批准。因此，二零一八年之所得稅減少人民幣8,7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01,000元）。有關對研發開支之額外扣稅相等於實際產生金額之50%。
- (vi) 土地增值稅乃本集團出售的中國已開發物業就地價增值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根據適用法規計算，地價增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相關物業發展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7,916	444,445
減：土地增值稅	18,066	—
除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前溢利	<u>589,850</u>	<u>444,445</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52,731	115,4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3	6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870)	(1,170)
稅務優惠之影響	(51,823)	(47,411)
二零一七年之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附註5(a)(v))	(8,755)	(7,701)
預扣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溢利的影響	3,806	2,019
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95,872	61,815
土地增值稅	18,066	—
所得稅開支	<u>113,938</u>	<u>61,815</u>

6 股息

(a) 應付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2港元(二零一七年：0.2港元)	<u>71,419</u>	<u>69,882</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u>70,483</u>	<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95,2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2,6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8,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1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鋁型材製造			
— 原材料	260,446	330,011	330,011
— 在製品	471,823	112,681	112,681
— 製成品	134,086	503,526	503,526
	<u>866,355</u>	<u>946,218</u>	<u>946,218</u>
物業發展			
— 預付租金	27,847	47,388	47,388
— 契稅	3,273	4,760	4,760
— 建築成本 (ii)	<u>242,706</u>	<u>271,400</u>	<u>265,317</u>
	<u>273,826</u>	<u>323,548</u>	<u>317,465</u>
其他合約成本 (iii)	<u>3,863</u>	<u>8,966</u>	<u>—</u>
	<u>1,144,044</u>	<u>1,278,732</u>	<u>1,263,683</u>

附註：

- (i)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積影響法，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自客戶收取之若干預付款項計算利息。該利息合資格資本化為本集團發展中待售物業的賬面值，並於當日導致結餘增加（見附註1(c)(ii)）。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資本化若干於過往期間支銷的銷售佣金。此舉於當日導致合約成本增加（見附註1(c)(ii)）。

(a)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8,577,702</u>	<u>6,225,069</u>

預期於一年以後可收回之發展中物業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787,000元）。所有其他存貨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支付予銷售活動導致客戶於報告日期就本集團在建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的物業代理的增量銷售佣金有關。合約成本在確認相關物業銷售收入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分銷成本」的一部分。本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2,911,000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年內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於比較期間，該等銷售佣金於產生時確認為「分銷成本」，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此進行期初結餘調整（見附註1(c)(ii)）。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原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該等資產的攤銷期間落在包括訂立合約日期的相同報告期內，則於產生時將取得與銷售已落成物業的合約及服務有關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並無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資本化合約成本。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i)/(ii)	2,620,584	1,999,86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iii)	23,314	16,4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43,898	2,016,3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130	116,120
		2,792,028	2,132,420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7,659,000元的若干交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2,33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759,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4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1,000元)。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34,6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581,000元)。餘下當期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77,207	1,186,764
一至三個月	782,075	509,604
三至六個月	524,965	232,380
超過六個月	136,337	71,113
	2,620,584	1,999,861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180日內到期。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664,605	497,769	497,769
應付票據	1,247,422	535,071	535,071
預收款項(i)	-	-	380,678
應計工資及福利	186,842	159,961	159,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794	208,777	208,777
應付利息	12,709	12,093	12,093
遞延收入	23,102	23,374	23,374
	<u>2,451,474</u>	<u>1,437,045</u>	<u>1,817,723</u>

- (i)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收按金及遠期銷售定金以及已收分期付款計入合約負債及於附註11披露（見附註1(c)(ii)）。

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71,715	364,935
一至三個月	470,252	358,174
三至六個月	517,031	218,489
超過六個月	153,029	91,242
	<u>1,912,027</u>	<u>1,032,840</u>

11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				
— 履約預付款項	(ii)	194,439	142,613	—
物業發展				
— 已收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	(ii)/(iii)	23,809	244,148	—
		218,248	386,761	—

附註：

- (i)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款項自「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0）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應計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之利息（見附註1(c)(ii)）。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物業發展

若客戶同意於在建期間而不是法定轉讓完成日提前支付售價的餘額，本集團根據市況可向客戶就銷售價單提供折扣。該預先付款計劃導致於剩餘物業建設期確認有關合約價格全款的合約負債。此外，本集團產生之應計利息開支將增加合約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於付款日期至法定轉讓完成日期間從客戶取得的融資利益的影響。該應計增加了建設期間的合約負債金額，這因而增加於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的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86,761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減少	(385,301)
因製造活動預付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94,316
就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之物業收取遠期銷售分期付款 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u>22,4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18,248</u></u>

收取之履約預付款項及遠期銷售分期付款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收入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7,615,000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概覽

興發鋁業是中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從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連續三屆被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評定為「中國建築鋁型材企業第一名」。目前，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地鐵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之一。過去三十五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調整營銷模式及拓寬銷售渠道之策略得以順利實施，銷售訂單因而大幅增加，加上年產能增加、出口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加快產品種類的拓展，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均創歷史新高。

二零一八年，國內經濟處在轉型升級、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外貿在中美貿易爭端、保護主義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更為複雜多變。國內房地產行業在連續兩年的嚴厲調控下，熱度有所下降。建築鋁型材市場整體競爭加劇，住宅市場風險加大，對供應商的要求亦有所提高，作為擁有雄厚綜合實力的建築鋁型材供應商，建築市場的變化對本集團來說，是挑戰、更是機遇。

近年，本集團調整國內營銷模式及拓寬銷售渠道。二零一八年，我們通過與經銷商一起拓展和鞏固與全國大型地產商、區域知名地產商的戰略集採模式，和大力開拓建築鋁模板市場，調整銷售策略和服務模式，使地產集採訂單大幅增加，大部分經銷商銷售量均創新高。另一方面，國內區域銷售發展日趨平衡，興發鋁業在浙江省、廣東省、江蘇省、上海市等優勢地區保持平穩增長；在長江經濟帶的重慶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以及在西部地區的四川省、陝西省等總銷量同比大幅增加，使本集團在國內區域的銷售發展變得更加平衡協調。

產品開發方面，「興發系統」、「興發門窗」及「帕克斯頓系統」等工裝和家裝門窗系統已具備推向市場的條件，包括擁有產品研發創新、物料配套、生產加工、檢驗、安裝指導等多維一體的服務能力，為本集團產業鏈於二零一九年的延伸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八年，工業鋁型材市場百花齊放，國家政策多方引導，應用領域範圍持續穩定擴大。本集團近年重點發展鋁合金模板業務，二零一八年銷量比上一年度增加達162%。

由於海外市場建設逐步展開，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已拓展至越南、澳洲、新加坡、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斯里蘭卡、毛里求斯、南非、喀麥隆等地。特別是越南市場的開拓，為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探索出成功的模式。

前景

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市場競爭加劇，但在中國政治穩定、國家經濟持續增長的大前提下，建築業（但不限於住宅市場）在未來仍將保持增長，尤其是城鎮化建設的不斷推進，對建築鋁型材市場是一種長期支撐。而工業鋁型材在中國已經開始蓬勃發展，市場潛力巨大，機會眾多。

本集團的精益管理變革已逐步取得成效，對本集團產品品質的持續穩定性、成本控制、工藝規範等方面起到了建設性的作用，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九年繼續推進。另外，本集團位於三水工業園的精密製造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奠基啟動，今年將進入全面建設廠房的階段，預期二零二零年正式投產，屆時該廠房將生產交通輕量化、高端電子通訊設備、散熱器材、醫療器械及軍工應用領域等高端工業鋁型材，本集團將能進一步有高品質的發展，而該廠房亦有助於根據市場需求保障現有建築鋁型材的供應。

興發鋁業已定下二零一九年將推進的戰略規劃，涵蓋了IT戰略規劃、資料中心建設、產能拓展、專業化行銷服務體系建設、產品及工藝標準化規範，以及供應商評價體系等方面，並會貫徹鋁型材產業鏈相關多元化的戰略，同時，將視市場需求與企業發展適時拓展延伸項目。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對未來之業務發展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量按年分別增加37.1%及31.9%至約人民幣9,924,500,000元及517,982噸（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7,239,700,000元及392,708噸）。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建築鋁型材銷量增加31.3%至381,233噸（二零一七年：290,393噸）。與此同時，於本年度，工業產品銷量增加31.4%至134,406噸（二零一七年：102,315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 建築鋁型材	7,220,262	5,461,392
— 工業鋁型材	2,215,995	1,659,615
	9,436,257	7,121,007
銷售物業	301,164	—
其他（附註）	187,096	118,651
	9,924,517	7,239,658

附註：本集團其他收益指服務合約及銷售鋁板、鋁合金、模具及零部件所產生之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按年增加33.1%至約人民幣1,35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4,6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維持在13.6%（二零一七年：14.0%），而銷售生產比率輕微增加至98%（二零一七年：96%）。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整體	13.6%	14.0%
工業鋁型材	12.4%	12.3%
建築鋁型材	11.9%	13.9%

工業鋁型材於本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維持平穩。

建築鋁型材於本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輕微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降低加工費所致。

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增加64.6%至約人民幣27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9,500,000元），佔營業額之2.8%（二零一七年：2.3%）。該增加乃由於年內擴大銷售渠道，導致代理費相應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1.7%至約人民幣360,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2,600,000元），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3.6%（二零一七年：4.5%）。行政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基於市場情況與部分戰略合作客戶有關的逾期金額較大而導致交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16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3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貸款及借貸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年度溢利按年大幅增加29.4%至約人民幣495,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2,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內因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擴大銷售渠道而令銷售訂單大幅增長及完成銷售興發大廈（定義見下文）若干單元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附註i)	1.13	1.09
速動比率 (附註ii)	0.86	0.76

附註：

- (i) 流動比率以年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ii) 速動比率以年末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本年度，因成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擴大銷售渠道而令銷售訂單及銷售量增加，從而導致交易應收款項增加。因此，本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均有所增加。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負債比率 (附註)	26.0%	38.5%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本年度之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51	65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較二零一七年減少，其乃主要由於因年內完成銷售若干興發大廈（定義見下文）單元而導致物業發展之存貨水平下降所致。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記賬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85	88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呆賬撥備)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本年度之應收賬款記賬期較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記賬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63	69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本年度，應付賬款記賬期較二零一七年下降。此乃主要由於為了提前跟供應商鎖定鋁錠採購價格，本集團於年內多採用以預付方式採購鋁錠及鋁棒所致。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1,84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2,700,000元)。

銀行信貸額度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6,15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0,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7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5,700,000元)已動用。

並無銀行信貸額度已獲本集團關連方擔保。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0,300,000元）。本年度之大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添置生產廠房之設備及預付租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現金流量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3,984	(47,6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308)	(333,708)
預付租金之付款	(181)	(86,561)
支付利息	(163,605)	(123,978)
銀行借貸（減少）／增加淨額	(636,972)	679,297
支付股息	(70,483)	-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業務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物業發展

於本年度，興發大廈（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季華路以北及禪港路以西）687個單元已出售及交付。於年內確認之有關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01,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毛利率為40.2%。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合共約7,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13,1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根據中國之條例及規定為中國僱員參與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二零一七年：0.2港元）。

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述地址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除根據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當時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及現時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將於來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公司職位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公司職位變動：

- (1)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羅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榮譽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接受本公司邀請擔任本集團榮譽顧問；
 - (ii) 羅日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i) 羅建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左滿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劉立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vi) 廖玉慶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i) 戴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
 - (ii) 張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3)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i) 陸超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謝景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景雲女士組成。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金額屬一致。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佈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上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廖玉慶先生 (行政總裁)
張 莉女士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